



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
台新投(103)總發文字第 0036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二、會議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擬決議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並將「中小型股票」列為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公告事項第九條），同時配合前開投資方針之修正，擬將「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決議內容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

贊成 不贊成

案由二：擬決議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將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清算門檻調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公告事項第九條），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決議內容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

贊成 不贊成

四、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依信託契約第廿八條第五項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案由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則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內容應配合修正，並報



金管會核准之；如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贊成者，或未達上開出席表決權數（即流會）者，則本基金應維持現行信託契約之內容。

- 五、停止過戶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必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至本公司基金事務部辦理；郵寄辦理者請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以郵件送達日之時間為準。
- 六、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預計將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2501-1000。
- 七、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本次受益人會議採書面決議方式，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下午五點前寄達或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 八、開票、統計及公布程序：僅訂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假本公司大會議室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作業，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將邀請本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派員參加，屆時，歡迎受益人前往參觀。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九、本次決議事項之信託契約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u>台灣存託憑證</u>、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u>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p>	第一項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二)前述第(一)款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且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檢視之，如因增資等因素致使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十億元者，經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限制。</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後一個月止：</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p>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